



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所述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符合交易当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，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overlapping stroke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张彦

2020年10月26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章成

2020年10月26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顾, 惠, and 忠.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顾惠忠

2020 年 10 月 26 日